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二)参加由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琼先生、独立董事盛颖女士、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敏女士、财务副总兼叶婷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一)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爱婴室2026年中报业绩说明会”。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对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五)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3,805.27万元以及延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110781民初43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110781民初4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原告城建集团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城建集团撤回对被告绵阳天宜、天宜新材的起诉。
本案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128,37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城建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水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也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8: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提前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邮箱:943731796@qq.com或vaihua@ty-industrie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召开,具体网址为: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梁俊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爱华女士,财务负责人黄微微女士,独立董事黄虹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为: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也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提前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邮箱:943731796@qq.com或vaihua@ty-industrie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76528/021-69920928
传真:021-50676578
邮箱:943731796@qq.com或vaihua@ty-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为: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康如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康如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康如喜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简历
康如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任利进纸业(香港)有限公司IOG(进口纸)技术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万佳德电器有限公司品质课课长;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顺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第六事业部及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如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康如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

华泰保兴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46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华泰保兴(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人)及南京江北新区华泰保兴基金运营中心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晓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强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晓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2年		
过往投资业绩	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1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前称江苏)		
基金从业年限	基金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解聘日期
0455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9月15日	2024年06月30日
047385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46862	华泰保兴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
049934	华泰保兴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049999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49274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49274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49793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
023536	华泰保兴中证A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
036706	华泰保兴中证A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30日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分派方案为:“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权益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1,830,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80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	招商信託
2	0000000000	招商信託
3	0000000000	招商信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卢陈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6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新增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份冻结数量(股)	冻结原因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或股权质押
1	26,026,179	26.04%	2026-09-08	-	是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2)谢岳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根据谢岳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之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谢岳荣先生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执行人	期限
谢岳荣	2,602,617	2.54%	0.78%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6-09-08	2027-09-0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请 法 院 裁 决

说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股东本人所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总数量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冻结被冻结情况
1、股份被冻结统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6,026,179	26.04%	14,817,432	0.00%	49.60%	14.60%
谢岳荣	78,026,179	8.08%	0	0.00%	0	0
谢岳荣	78,026,179	8.08%	0	0.00%	0	0
谢岳荣	78,026,179	8.08%	0	0.00%	0	0
合计	526,043,715	53.80%	14,817,432	0.00%	27.20%	14.60%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尾数为四舍五入所致。(2)此前谢岳荣先生所持134,604,645股份被司法冻结,有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以及202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000,000股份,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480,161,100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495.09	76,960.20
总负债	29,276.00	77,964.54
净资产	17,219.09	17,718.66
净资产	20,251.11(未经审计)	20,251.11(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73	36,999.07
净利润	-1,498.07	6,428.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承兑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借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限顺延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66,370.41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9,58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12%。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79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联、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股票期权的交易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85.53亿元,同比增长2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亿元,同比下降634.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近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